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3)第 Q0124 号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3)第 P03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3 年 3 月 25 日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469.06	-	469.06	-	出租办公楼、提供维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	178.85	-	178.85	-	出租办公楼、提供维修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	7.38	-	7.38	-	出租办公楼	经营性往来
	招商局物流集团广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流广州公司”)	注 1	应收账款	-	509.66	-	509.66	-	仓储(堆存)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赤湾轮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轮船公司”)	注 2	应收账款	-	11.77	-	11.77	-	仓储(堆存)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	9.06	-	9.06	-	出租办公楼	经营性往来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	-	2.00	保证金、押金未支付	经营性往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注 3	货币资金	17,368.25	-	2,046.31	19,414.56	-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招商银行	注 3	应收利息	19.45	-	-	19.45	-	存款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5,073.12	3,433.54	101,246.54	67,260.12	代付土地款、工程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71	191.75	-	308.46	-	代付工程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3.50	1,334.99	35.24	6,273.73	-	代付土地款、工程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宝湾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27.59	21,101.62	76.60	26,705.81	-	代付工程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76.03	3,803.51	160.02	14,939.56	-	代付工程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61.38	7,912.78	224.97	24,599.13	-	代付工程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新都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132.55	1,889.00	98.32	8,119.87	-	代付土地款、工程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龙泉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97.37	2,444.10	248.39	9,389.86	-	代付土地款、工程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35.91	20,172.40	211.61	28,519.92	-	代付土地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0.81	-	0.81	-	代付土地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明江(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79.29	11,870.50	203.13	20,852.92	-	代付土地款、工程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滨港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0.64	20.00	-	1,040.64	-	代付土地款及人工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86,139.67	237,001.36	6,738.13	262,617.04	67,262.1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 1: 2010 年 6 月 18 日, 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南山集团 23.493%的股权托管予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香港公司”)。根据托管协议, 广业投资公司仅享有按照所持有南山集团 23.493%股权收取股息及在南山集团终止时获得剩余资产的权利, 不得单方面终止托管协议。招商局集团香港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对价, 将其托管的南山集团 23.493%股权的管理权及投票权授予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行使。招商局国际原本持有南山集团 37.014%股权, 加上通过托管方式取得南山集团 23.493%股权的表决权, 共计享有南山集团 60.507%股权的表决权。招商局集团系招商局国际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在托管协议存续期间,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招商局集团香港公司与招商局国际签订《解除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双方同意于协议签订当日终止上述托管南山集团股权事宜。招商局集团香港公司与广业投资公司也达成一致意见, 上述终止协议一经批准, 双方即同时终止托管南山集团 23.493%股权的事宜, 并视同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生效。上述终止协议已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经招商局国际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 南山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招商物流广州公司系招商局集团之子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 招商局集团不再系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招商物流广州公司也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2: 赤湾轮船公司系深赤湾公司的子公司。2012 年 12 月 28 日之前, 本公司与深赤湾公司和赤湾轮船公司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的最终控制,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 招商局集团不再对本公司实施控制, 深赤湾公司和赤湾轮船公司也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 3: 招商银行系招商局集团之联营公司,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 招商局集团不再对本公司实施控制, 招商银行也不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 本集团将在招商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全部作为本年度偿还处理, 以使本年末关联方交易余额为零。

此汇总表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